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972.33	财政拨款	6,457.67	
	项目支出	1,250.54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6,457.6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34.8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区委在“十个领域争当先锋”工作措施和六个“奋发有为”任务部署，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为平安天河发力、为法治天河添彩，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天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广州实践中勇当尖兵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统筹融合，全面提升，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天河	统筹做好2023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迎检工作，全面落实述法清单。抓好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职责，坚持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精细化。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创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分析。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持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后续的业务跟踪、指导工作。完善行政争议全流程调解机制，搭建天河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调解平台，推进行政复议服务大厅建设。	67.35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保障，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效能。	
	提质培优，深化推进，全面焕发法律服务新活力	强化政策精准供给，发挥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作用，实现法律服务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有效对接。持续推进“一区一主题、一站一特色、一室一亮点”工作。深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常态化运作，探索搭建“政府-商会-法律服务-企业”沟通平台。建立支持特殊困难群体起诉工作协作机制、临时性救济维权机制，共同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728.00	有效推进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天河高端片区建设，打造涉外法律人才高地。打造品牌法律服务平台，促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深化。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法律援助惠民质效。	
笃行实干，持续强化，构筑平安天河建设强劲动力	建立区级调解协会，深化“庭所共建”“检调对接”等多元解纷机制的推广运用。落实全国、广东省司法所工作规范，完善司法所分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对“两类人员”的管控与帮扶。统筹督导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扎实开展“六类”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完成省级“智慧社矫中心”创建。积极参加“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公益律师普法宣讲团的作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将法治元素融入到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中，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和感染力。	688.79	持续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构建“大调解”格局，强化行专调解组织作用发挥。进一步提升我区示范司法所的品牌影响力。规范流程，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得到进一步强化。加强法律法规和出台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探索新方法，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活动	1次	1次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约率	100%	100%
			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完成率100%	完成率100%
			开展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	1次	1次
			政策支持律所完成率	100%	100%
			法律事务完成率	100%	100%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法定期限办结率100%	法定期限办结率100%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以及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提供法律帮助率100%	提供法律帮助率100%
			司法社工配置到位率	100%	100%
			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申报创建率	完成上级下发的创建要求，创建率100%。	完成上级下发的创建要求，创建率100%。
			实施精准普法项目（个数）	≥8个	≥8个
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人）	12人	12人			
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宣传活动（场次）	≥21场次	≥21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考试及格率	公职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不低于85%，及格率不低于85%。	公职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不低于85%，及格率不低于85%。
			采购程序的规范性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普法宣传服务项目运行	项目运行良好，评估达标。	项目运行良好，评估达标。
			保障社区矫正中心设备运行正常	达标	达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开展及时率100%	开展及时率100%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完成率	完成率100%	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等级）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受援人数	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受援人数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	≥80%	≥80%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水平	每年组织2次评估，项目评估达标。	每年组织2次评估，项目评估达标。
		普法工作年度考核（等级）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	通过评核	通过评核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